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88年3月29日中心教評會通過

88年4月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

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9日10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定訂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初聘，由本中心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教評會」）負責。

第三條 教評會於校長核定次年度可聘名額後，應即召開聘任會議，決定聘任方向並擬定徵聘廣告。徵聘廣告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，並明訂收件截止日期。

第四條 教評會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到期後十日內召開聘任會議討論應徵案，進行初審。收件截止至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間送達之申請案，若經三位以上委員同意，亦得列為應徵案。

第五條 教評會應安排初審選出之候選人來校進行公開演講與訪談，作為最後決選之參考。

第六條 聘任會議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投票方為有效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教評會得委請中心內或中心外資深教師全權代理，並向清華學院報備。

第七條 聘任會議之投票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未通過。主席有投票權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評會通過，送清華學院教評會核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